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135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李元盛

被告 勤法室內裝潢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吳忠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4,54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1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勤法室內裝潢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18日邀同其負責人即被告吳忠諺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18日起至118年8月18日止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浮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2.295%）；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之20%計付

01 違約金並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如
02 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
03 保證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，業
04 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郵
05 政儲金利率表等資料影本為證；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06 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
07 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；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08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09 所示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11 告假執行。

1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5 法 官 江俊傑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
19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
20 本）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22 書 記 官 蔡儀樺